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2]海字第 021-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2]海字第 021-1 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铜冠矿建”或“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出具了〔2022〕海字第 02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新增、补充更新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请公司补充说明：（1）井巷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经过资产评估，井巷公司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2）井巷公司的出资结构，井巷公司改制是否涉及对井巷公司原产权人的资产补偿，以及实际补偿情况；是否涉及井巷公司原职工的安置，以及实际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中都矿建改制为中都有限的过程中，改制方案为以经评估净资产为依据，中都矿建 2008 年 4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有色控股以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 5,632.86 万元为计算基础出资，其中 4,880 万元作为法人股东出资.....”，中都有限实收资本为 5,170 万元。请公司说明中都矿建经评估净资产与中都有限实收资本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依据“按政策规定剥离后剩余部分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并说明有色控股出资额的具体计算过程；（4）公司被安徽省委第五巡视组认定改制前少计净资产 1388.17 万元，请公司说明 2012 年 12 月有色控股向员工协议转让 30% 股权时是否即已存在少计净资产情形，转让价格依据经评估净资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5）公司披露，“剩余部分连同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上述非货币出资是否经过评估作价，出资是否真实、充足；（6）根据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22 号），“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请公司说明本次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债务、土地及相关资产是否全部由股份公司承接；（7）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8）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相关国资管理法规、有色控股的国资管理授权情况、安徽省国资委事后认可情况等方面，就历次改制审

批的合法有效性、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2. 现场/视频访谈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今的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并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出具的《股份确认函》、取得经公证的《员工持股承诺书》《员工持股协议书》；

3. 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查阅公司《省委第五巡视组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巡视的反馈意见》，有色控股作出的《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取得中共安徽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巡视整改有关事项的回复》等资料；

4. 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印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9]288号）。

一、井巷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经过资产评估，井巷公司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井巷公司（以下简称“井巷公司”）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1962年施行，1982年废止）而于1981年成立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工商企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87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中对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企业资质评审的要求，有色控股将井巷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职工重组改制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中都矿建。

2000年9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批复》（皖政秘[2000]197号），同意授权有色控股对其目前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2001年9月5日，有色控股作出《关于井巷公司重组为法人企业的批复》（铜色研字[2001]288号），同意将井巷公司重组改制为“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法人企业。

2001年9月20日，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2001]0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8月31日止，中都矿建已收到有色控股缴纳的实收资本5,100万元，资本公积1,000万元。

2001年10月15日，中都矿建取得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注册号为3407001101079，注册资金为5,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富强，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主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壹级，矿山采选设备制造、修理，非标准零部件制造，成立日期为2001年6月4日。

中都矿建系有色控股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主席令第3号）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未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股东出资评估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井巷公司改制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中都矿建设立时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都矿建已收到有色控股缴纳的实收资本5,100万元，资本公积1,000万元。鉴于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对其目前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且井巷公司改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等程序，因此井巷公司的改制未经评估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22号），有色控股审核后认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批复》（皖政秘〔2000〕197号），有色控股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中都矿建的设立进行批复，成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验资等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年9月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安徽省国资委认为，有色控股作为中都矿建的出资人，作为监管和责任主体，全程参与了中都矿建的改制，因此安徽省国资委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都矿建改制过程中资产未经评估，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井巷公司的出资结构，井巷公司改制是否涉及对井巷公司原产权人的资产补偿，以及实际补偿情况；是否涉及井巷公司原职工的安置，以及实际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井巷公司改制为中都矿建前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根据有色控股于2001年9月5日作出的《关于井巷公司重组为法人企业的批复》（铜色研字[2001]288号），为保持矿山建设施工企业一级资质的需要，经有色控股研究，同意将向公司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职工重组改制为“中都矿建”，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法人企业，未进入中都矿建的资产和职工仍并入铜陵有色铜山铜矿。

2001年10月31日，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有色控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其下属二级单位井巷公司升格为企业法人，登记后的企业名称为中都矿建。

由此，井巷公司在改制为中都矿建时，为有色控股下属二级单位，且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井巷公司改制为中都矿建不涉及对原产权人的资产补偿。

根据有色控股作出的《关于井巷公司重组为法人企业的批复》，已对井巷公司原职工的安置作出明确约定，即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职工重组改制为“中都矿建”，未进入中都矿建的资产和职工仍并入铜陵有色铜山铜矿，因此，中都矿建的职工安置已妥善得到处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22号），有色控股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中都矿建的设立进行批复，成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验资等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0年9月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井巷公司的改制及涉及的员工安置情况均符合有色控股内部决策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中都矿建改制为中都有限的过程中，改制方案为以经评估净资产为依据，中都矿建2008年4月股东会决议“同意有色控股以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5,632.86万元为计算基础出资，其中4,880万元作为法人股东出资……”，中都有限实收资本为5,170万元。请公司说明中都矿建经评估净资产与中都有限实收资本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依据“按政策规定剥离后剩余部分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并说明有色控股出资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一）中都有限设立时有色控股出资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中都矿建经评估净资产与中都有限实收资本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2007年12月4日有色控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第78期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都矿建改制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确定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为4,880万元。

2008年4月18日，中都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有色控股以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5,632.86万元为计算基础出资，其中4,880万元作为法人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94.39%，剩余部分作为中都有限欠有色控股的负债。胡建东等自然人股东以人民币现金出资290万元，占注册资本5.61%。

2008年6月6日，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铜金健验（2008）第047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30日，中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5,170万元，其中净资产出资4,880万元，货币出资290万元。

因此，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 4,880 万元，系根据有色控股相关决议而确定，根据中都有限首次股东会决议，中都矿建经评估净资产 5,632.86 万元与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 4,880 万元之间的差额作为中都有限对有色控股的欠款。

（二）是否依据“按政策规定剥离后剩余部分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

根据 2007 年 12 月 4 日有色控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第 78 期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都矿建改制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以经中介机构评估确认的中都矿建公司改制前净资产为依据，按政策规定对相关资产负债给予剥离：“审计评估中列示未评估挂账三年以上的应收款 146.97 万元；固定资产中职工住宅账面价值 44.43 万元；应付职工住房补贴 1,284.7 万元，由有色控股安排资金支付；内部往来中有色控股欠款 2,235.9 万元，其中，有色控股欠中都矿建 2,984.93 万元，中都矿建欠有色控股 749.03 万元；经以上处置后，剩余部分连同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

经核查，在中都有限设立时，上述相关资产负债实际未进行剥离，仍作为中都有限的资产负债，且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未作为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为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为 5,632.86 万元，高于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 4,880 万元，因此有色控股已对中都有限履行出资义务，已经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铜金健验（2008）第 047 号）予以验证。

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其在中都矿建改制设立中都有限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虽然改制方案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未就改制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中都有限的设立整体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精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 号），对有色控股的上述批复意见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系根据有色控股相关决议而确定，经评估中都矿建净资产金额与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中都有限对有色控股的负债，有色控股已对中都有限履行出资义务，已经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铜金健验（2008）第 047 号）予以验证。虽然中都有限在设立时未按照相关批复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剥离，且未将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在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认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 号），对有色控股的上述批复意见予以认可。

四、公司被安徽省委第五巡视组认定改制前少计净资产 1388.17 万元，请公司说明 2012 年 12 月有色控股向员工协议转让 30% 股权时是否即已存在少计净资产情形，转让价格依据经评估净资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中都有限在进行股份制改制之前向员工协议转让 30% 股权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深化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19 号），同意有色控股以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向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协议转让中都有限 30% 国有股权。

2012 年 12 月 12 日，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皖国信专审字（2012）第 4127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都有限的净资产为 5,791.65 万元。

2012年12月12日，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018号）。确认截至2012年5月31日，中都有限的净资产为5,892.44万元。2012年12月28日，安徽省国资委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2年12月29日，中都有限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改制方案》，同意有色控股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有色控股的持股比例由94.4%降低至64.4%，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比例由5.6%增加至35.6%。

2012年12月29日，中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色控股协议转让30%股权给胡建东等147名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

2012年12月31日，有色控股同胡建东等147名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30%股权（计1,5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建东等147名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018号）确认的股权价值评估值确定。

2015年安徽省省委第五巡视组专项巡视后反馈，上述审计报告可能存在少计净资产的问题，2018年，有色控股纪委根据安徽省委第五巡视组的反馈，安排纪委审计室对上述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认定公司改制前少计净资产1,388.17万元，决定公司应对改制前原股东进行补偿。

有色控股于2018年9月14日印发的《关于对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整改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8〕232号），确认前述事项，并要求公司以现金定向分红的方式将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中1,765.75万元（其中含2013年5月至2018年8月利息377.58万元）定向补偿给原股东（即持有中都有限94.39%股权的有色控股以及合计持有中都有限5.61%股权的原自然人股东）。

结合以上背景，股权变动及净资产调整前后，有色控股享有的权益如下：

1. 假设不存在少计净资产，有色控股在股权转让前享有的权益情况：

有色控股享有的铜冠矿建经审计净资产权益： $(5,791.65 \text{ 万元} + 1,388.17 \text{ 万元})$
 $*94.39\% = 6,777.08 \text{ 万元}$

2. 存在少计净资产，有色控股在股权转让后享有的权益情况：

(1) 有色控股享有的铜冠矿建经审计净资产权益： $5,791.65 \text{ 万元} * 64.39\% =$
 $3,729.28 \text{ 万元}$

(2) 有色控股股权转让所得： $5,892.44 \text{ 万元} * 30.00\% = 1,767.73 \text{ 万元}$

(3) 有色控股股权补偿所得（不考虑利息）： $1,388.17 \text{ 万元} * 94.39\% = 1,310.29$
 万元

合计金额： $3,729.28 \text{ 万元} + 1,767.73 \text{ 万元} + 1,310.29 \text{ 万元} = 6,807.31 \text{ 万元}$

因此，公司已通过现金定向分红的方式对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进行补偿，股权转让行为并未导致有色控股持有的权益金额减少，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年8月28日，有色控股出具《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22号），根据该请示，有色控股审核后认为，经省国资委《关于深化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19号）批准同意，相关方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内部决策、股权转让协议签订、验资等程序，并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委、财政部令[2003]3号令）等有关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规定；股权转让之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20年9月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针对有色控股党委会向中共安徽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巡视组”）上报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有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党[2020]76 号），省委巡视组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巡视整改有关事项的回复》，确认铜冠矿建针对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有关铜冠矿建事项，制定整改方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符合巡视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引入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持股方式对中都有限股权进行多元化改造，股权转让时履行了审计、评估、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并对评估结果备案等程序等程序，现安徽省国资委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确认意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非公开协议转让，无需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等当时有效的有关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规定，且公司已通过现金定向分红的方式对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进行补偿，股权转让行为并未导致有色控股持有的权益金额减少，省国资委及省委巡视组对整改情况进行了确认，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省委巡视组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铜冠矿建的前述整改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五、公司披露，“剩余部分连同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上述非货币出资是否经过评估作价，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在中都有限设立过程中，有色控股未按照相关批复将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因此未进行评估作价。

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为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为 5,632.86 万元，高于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额 4,880 万元，因此有色控股已对中都有限履行出资义务，已经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铜金健验（2008）第 047 号）予以验证。

有色控股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在中都矿建改制设立中都有限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虽然改制方案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未就改制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中都有限的设立整体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精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 号），对有色控股的上述批复意见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中都有限设立时，有色控股对其出资真实、充足。

六、根据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22 号），“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请公司说明本次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债务、土地及相关资产是否全部由股份公司承接

中都有限改制为铜冠矿建时，中都有限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改制方案》，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色控股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有色控股的持股比例由 94.4%降低至 64.4%，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比例由 5.6%增加至 35.6%。中都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除了实施前述股权多元化改造外，不涉及其他职工安置问题。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因此，中都有限改制为铜冠矿建后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按规定承继。

中都有限改制为铜冠矿建时涉及的土地及相关资产的处置情况，已在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中水致远出具的《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中所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均已得到妥善处理，有限公司阶段的职工、债权债务、土地及相关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接。

七、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

（一）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转让

股份公司设立后（2014年至2019年间），公司共进行了六次股权转让，均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历次的股权转让价款，系依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确定的。

《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现退休、调离、辞职以及其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情形的，应在次年4月前办理股份转让手续，转让价格按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均为次年的1月1日，股权交割日前公司经营收益归转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股权交割日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期间所得收益及利息由股权转让方所得。因此，每股转让价格=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每股分红+每股利息。其中，每股利息=（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每股分红-每股股权转让承担的个人所得税）×上一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间隔（按月计息，即按照股权交割日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期间的自然月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于股份公司设立后进行的六次股权转让，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六次股权转让均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等程序。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增资事项

1. 2019年11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年7月2日，有色控股董事会作出《关于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第7-5期），有色控股同意铜冠矿建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同意铜冠矿建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即原股东对铜冠矿建公司增加股本6,830万股，将铜冠矿建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万股（其中，转增股本产生的小数股108股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830万股，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7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的议案。转增股本过程中，采取对每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采用向下取整的方式，由此共计产生小数股1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9,999,892股。该108股小数股由铜陵有色增资时认购，按照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后每一股份的公允价值支付给原股东。

公司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程序。

2. 2019年11月，铜陵有色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子企业进行增资的，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2019年7月2日，有色控股董事会作出《关于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第7-5期），有色控股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同意铜陵有色对铜冠矿建增资30,000,108股（其中包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产生的小数股108股）。

2019年7月18日，铜冠矿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铜陵有色以现金增资30,000,108股，将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000万股。

2019年8月10日，容诚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167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铜冠矿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119.73万元。

2019年9月12日，中水致远出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35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991万元。

2019年10月12日，有色控股对上述评估结果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2019年10月29日，铜冠矿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每股价格及增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修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确认本次铜陵有色增资每股价格为4.8570元，增资金额为145,710,525.00元。

2019年10月31日，铜冠矿建与铜陵有色签署《增资协议》，双方同意，公司本次新增股本30,000,108股均由铜陵有色认购，增资价格根据铜冠矿建经评

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每股增资价格为 4.8570 元，增资金额为 145,710,525 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容诚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合计 150,000,000 元，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18 号)。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铜陵有色增资事项在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前述增资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八、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2019 年 10 月 29 日，铜冠矿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1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707.50 万元（含税），其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取得现金股利 1,099.46 万元，铜冠矿建全体自然人股东取得现金股利 608.04 万元。公司已就分配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121.608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同时，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21 股，转增股本过程中，采取对每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采用向下取整的方式，由此共计产生小数股 10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9,999,892 股。其中，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21 股，公司已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自然人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486.432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108 股小数股由铜陵有色增资时认购，按照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后每一股份的公允价值支付给原股东，共计 524.55 元，公司已就自然人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104.4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合计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 6,080,504.4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省国资委发布的《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版），明确了省属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关闭破产、合并、分立；明确省属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因此，公司现已依法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即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印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9]288 号）。有色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 号），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改制审批、程序、股权变动等事项现均已经有色控股/安徽省国资委予以确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具备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问题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2 题--关于员工持股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史上股东是否曾超过 200 人，如是，请说明超过 200 人及下降到 200 人以下的具体情况；（2）前述 185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持股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入股资金来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董事长丁士启、马峰等董事、解硕荣等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3）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公司章程》版本是否为前述 2013 年 5 月《公司章程》，2013 年 5 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性条款目

前是否仍有效；如是，请公司逐条分析关于股权应当转让及不得转让的情形、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条款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挂牌后是否具有可执行性，与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属性是否相符；（4）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与公司签订《员工持股协议书》，该《员工持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
2. 现场/视频访谈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今的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并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出具的《股份确认函》、取得经公证的《员工持股承诺书》和《员工持股协议书》；
3. 取得了有色控股对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出具的提名文件。

一、公司历史上股东是否曾超过 200 人，如是，请说明超过 200 人及下降到 200 人以下的具体情况

中都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设立，中都有限自设立以来及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中都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铜冠矿建系中都有限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以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综上，公司历史上从未出现过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二、前述 194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持股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入股资金来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董事长丁士启、马峰等董事、解硕荣等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

（一）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冠矿建现有股东共计 196 名，其中包括 2 名法人股东和 194 名自然人股东。该 194 名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现有部分股东并非是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张厚运系原股东张久华父亲，张久华原系公司的员工，2019 年 8 月，股东张久华持有公司股权发生继承，经山东省邹城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9)鲁邹城证民字第 2554 号]，张久华持有公司股份由其父亲张厚运继承。

自公司前述自然人股东签署《员工持股承诺书》和《员工持股协议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离职、退休、调离情况如下：

序号	原自然人股东姓名	开始持股时间	离职、退休、调离类型	离职/退休/调离时间
1	雍华华	2018 年 1 月	本人自愿解除	2022 年 4 月
2	朱兴明	2017 年 1 月	退休	2022 年 4 月
3	孙鑫	2012 年 12 月	退休	2022 年 4 月
4	李锋	2012 年 12 月	退休	2022 年 4 月
5	郭传胜	2010 年 11 月	退休	2021 年 12 月
6	丁宏兵	2012 年 12 月	退休	2021 年 12 月
7	蒋国栋	2012 年 12 月	退休	2021 年 11 月
8	周国庆	2009 年 10 月	退休	2021 年 10 月
9	张晏平	2012 年 12 月	退休	2021 年 9 月
10	汪玉水	2012 年 12 月	退休	2021 年 8 月
11	李卫兵	2012 年 12 月	退休	2021 年 8 月

序号	原自然人股东姓名	开始持股时间	离职、退休、调离类型	离职/退休/调离时间
12	汪光明	2012年12月	退休	2021年6月
13	张陆杰	2012年12月	退休	2021年4月
14	王丽	2012年12月	调离	2021年1月
15	鲍胜芳	2012年12月	退休	2020年11月
16	徐基玖	2012年12月	退休	2020年11月
17	成海平	2012年12月	退休	2020年8月
18	莫跃明	2012年12月	退休	2020年7月
19	胡彬	2012年12月	退休	2020年6月
20	鲍宜祥	2014年1月	退休	2020年5月
21	许其灿	2012年12月	退休	2019年10月
22	丁志云	2008年7月	退休	2019年9月
23	吴澜晶	2012年12月	退休	2019年9月
24	汪永树	2012年12月	退休	2019年6月
25	张克付	2008年7月	退休	2019年5月
26	夏中胜	2009年10月	退休	2019年5月
27	隋成帮	2008年7月	退休	2019年2月
28	朱国华	2012年12月	退休	2019年2月

综上，公司现有 194 名自然人股东在取得公司股权时系公司员工。

（二）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履行的程序、退出机制等

2013年5月11日，铜冠矿建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会议一致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单独设立章节针对铜冠矿建的股份管理及转让作出约定。其中，针对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也作出明确规定：

原《公司章程》中股份管理及转让的规定	
自然人股东选定标准及履行程序	为建立对公司的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自然人职工持股范围为：公司在岗的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包括经营层正职、经营层副职、经营层助理、中层正职、中层副职；高级技术主管、技术主管、技术主办；高级业务主管、业务主管、业务主办；首席操作师、特级操作师、高级操作师以及基层管理技术骨干
	未按职位体系聘任到位前，按现行科级以上、中级职称（含）以上管理、技术人员及基层管理技术骨干确定职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范围

原《公司章程》中股份管理及转让的规定	
	基层管理技术骨干的界定，由公司提出初步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退出机制	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等职工出现退休、调离、辞职、以及其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不在岗情形，或出现法律、法规、省国资委规定禁止投资等情形的，应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职工持有的股份应在股东之间进行转让或转让给本公司新增的经营层人员、管理及技术骨干等
	出现上述情形的，持股职工应在次年4月份前办理股份转让手续，但法律法规对转让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转让价格按当年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核定
权益流转及履行的程序	为保持企业激励约束机制的有效性、持续性，规范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等职工所持股份的退出机制，出现本章程前述股份转让情形的，公司职工所持股份的转让，由以下符合出资条件人员受让：（一）职位继任者；（二）持股不足标准者；（三）新增的符合出资条件的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四）如无以上人员受让，可调整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的出资标准，按新标准受让。
	具体受让顺序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策后执行
职务调整的规定	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等职工在公司职位发生变化的，按新职位相应的持股标准增减股权，具体方法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自然人股东持股的认定标准、权益流转及履行程序、退出机制，也明确规定了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的认定是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标准，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前述标准。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均已经安徽省铜陵市衡平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同时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已出具《股份确认函》，确认其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行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其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受让方从公司获得财务支持的情况。

（三）部分董事、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

根据前述“（二）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履行的程序、退出机制等”的回复意见，铜冠矿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的资格是公司的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规定，参与持股人员应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且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铜冠矿建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根据有色控股的提名文件，即《关于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有关组成人员的通知》，经有色控股党委研究，提名丁士启、马峰、张忠义、姚兵为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名解硕荣、田军为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有色控股提名的前述董事、监事均非铜冠矿建的员工，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有色控股提名的丁士启、马峰、张忠义、姚兵四名董事，以及提名的解硕荣、田军两名监事，系有色控股提名并委派，未与铜冠矿建签署劳动合同，不符合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格与条件，因此未持有铜冠矿建股份。

三、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公司章程》版本是否为前述 2013 年 5 月《公司章程》，2013 年 5 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性条款目前是否仍有效；如是，请公司逐条分析关于股权应当转让及不得转让的情形、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条款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挂牌后是否具有可执行性，与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属性是否相符

2013 年 5 月 11 日，铜冠矿建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会议一致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规定如下：

1. 公司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所持股权为限制性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其持有的股份原则上不得转让，不得馈赠、抵押。
2. 公司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等职工出现退休、调离、辞职、以及其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不在岗情形，或出现法律、法规、省国资委规定禁止投资情形的，应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职工持有的股份应在股东之间进行转让或

转让给本公司新增的经营层、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等。股份转让价格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核定。

前述约定是基于对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的需要，公司已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重新制定，此次《公司章程》的制定是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3 年 5 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性条款目前已经不再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非为 2013 年 5 月制定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性条款均不再有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公司法》等相关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现行章程及相关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与公司签订《员工持股协议书》，该《员工持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一）《员工持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现阶段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94 名，均与公司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书》，协议约定了双方关系、股票数量及形式、股权锁定期、声明与承诺、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及其他。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员工持股协议书》主要内容	
双方关系	鉴于乙方（自然人股东）系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为推动甲方（公司）达成上市的业务目标及确保股权的稳定性，双方约定：为激励乙方恪尽职守、专业高效的完成其工作职责，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同意乙方直接持有甲方股权。
股权	乙方的股权锁定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持股协议书》主要内容	
锁定 期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规定，实施员工持股，应设定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
	股权锁定期为股权锁定日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声明 与承 诺	乙方在股权锁定日至上市后股份锁定期（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期间，不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
	乙方在股权锁定日至公司上市之日期间，因辞职、个人原因调离(非经铜陵有色集团公司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调离)或被解雇等（不含退休和死亡）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上市溢价部分[每股减持价格（应于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离开公司当月末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归公司享有（如为负，公司不予补偿）
	乙方自即日起至股权锁定期届满之前，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替人代持公司股权，不要求公司回购

（二）公司的限制性股份转让的约定

《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限制性转让股份的规定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明确规定了对于员工、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制，均系强制性的限制股份转让的规定。铜冠矿建的前述锁定期的对于锁定时间及锁定要求均明显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规定，实施员工持股，应设定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

铜冠矿建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为保持公司上市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针对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与其签订协议书，承诺股权锁定日至公司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针对不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转让股份，并签订承诺书。铜冠矿建现有的 19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时均系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均已自愿签署《员工持股协议书》，且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约定锁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铜冠矿建与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书》并未违反《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且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员工应当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

问题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3 题--关于公司业务模式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分包类别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分包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及分包内容，分包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劳务/工程资质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按照分包类别分别说明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分包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情况一致，公司对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3）分包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分包企业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分担的约定情况，分包企业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4）公司是否存在违犯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公司披露，“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及其他相关工程业务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的具体含义，公司业务中是否存在采矿活动，并准确描述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主要内容；（6）内核文件显示，“在哈萨克斯坦，铜冠矿建.....仅需国内主体作为分包商与总承包商中国有色签订合同”。请公司补充说明除作为施工总承包方外，是否承接其他总承包方的工程分包或业务分包；如是，公司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内容、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方式等）与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是否存在区别。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业务分包成本的真实性、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与公司管理人员、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访谈，取得分包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文件、相关说明文件；
2. 取得公司分包供应商相应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阅公司内部制度及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对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分包企业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分担的约定情况；

4. 查阅相关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取得相关主要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一、按照分包类别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分包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及分包内容，分包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劳务/工程资质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 分包商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分包商的股权结构

分包商	股权结构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体平 38.00%，吴仕鹏 38.00%，王明珠 12.00%，黄丽峰 12.00%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0%，张复九 8.00%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牧岭村村民委员会 52.35%，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板栗协会 37.61%，铜陵市郊区安庆矿区办事处马鞍社区居委会 10.04%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陈礼君 55.00%，黄兆才 15.00%，黄荣平 10.00%，卢孔庆 10.00%，陈礼助 10.00%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汪根保 60.00%，胡兴奋 25.00%，胡开胜 15.00%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瑞彬 20.94%，温州矾矿矿山井巷工程公司 19.84%，温奕峰 15.95%，朱思兴 14.25%，朱为王 14.13%，温州矾矿 12.85%，颜维拥 1.16%，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在 1% 以下
池州市长江岩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何声虎 91.00%，何声明 5.00%，查显庆 2.00%，戴勇 2.00%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卢焕焕 60.00%，陈开斌 40.00%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赵飞 40.00%，李明 30.00%，彭朝宝 20.00%，李庆民 10.00%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健 100.00%

综上，根据公司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分包商工商登记信息，上述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分包商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分包商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哈市市监处罚[2021]219号	使用未经许可安装的压力容器和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容器。	1、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和使用未经许可安装的压力容器；2、处1.5万元罚款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31
	迁安市监特设处[2021-07]30号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处5万元罚款	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3
	(哈市)应急罚[2021]09号	项目部三级安全培训档案中没有车间级、班组三级安全培训记录,新员工师徒协议期间未制定师带徒培训记录、师徒协议期满未进行岗位实操培训考核。	处8万元罚款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20
	(桦)应急罚[2021]非煤-14号	1、提升绞车钢丝绳未进行安全系数验算;2、200米中段东沿通风井,西沿通风井通讯电话失效;3、西沿竖井绞车司机操作台上方未设防护棚、前方未设置防护挡板,且未设置绞车工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及电器设备相关图纸;4、370、320、260米标高中段平面图未标注封闭的废弃巷道,且260米标高中段未标注西翼通风井的位置;5、200米标高中段东沿消防栓接头未与消防主管路连接;6、200米标高中段西沿采矿天井底部施工时未设置围挡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进入的围栏;7、260米标高中段西沿风井扩井作业施工中未使用双层吊盘且无保护伞,吊盘与井壁搭接不严密(两侧空隙过大);8、项目部一线工人未缴纳工伤保险;9、200米水泵房控制柜开关缺少用途标识。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罚款	桦甸市应急管理局	2021/9/29
	(冀承宽)应急罚[2021]矿山3号	娄台子铁矿二采区承包项目部井下使用非矿用运输车辆。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宽城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1/21
	(湘衡)安监执罚单[2020]hywlg5号	未按规定公示8月份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存在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问题。	处3万元罚款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1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	霍卫职罚[2021]1号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造成职工罹患职业性矽肺壹期。	处10万元罚款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应急	对于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治理工	责令限期改正,并	南陵县应急	2021/

分包商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任公司	矿罚 [2021]4-3 号	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现状不符 (1.充填最高标高与设计不符; 2.充填巷道 位置布置改变;3.人行回风井位置改变), 并 且无设计变更, 公司作为施工单位, 未立即 停止。	处 9,000 元罚款	管理局	7/19
	南公[工]行 罚决字 [2021]506 号	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处 10 万元罚款	芜湖市南陵 县公安局	2021/ 6/8
	(郴)安监 罚 [2021]CZS MCZ3 号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无项目部经理黄开家、财务主管 丁周文、后勤主管李文真和周淑纯的培训记 录及考核记录;未组织从业人员对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培训学习,无培训记录; 项目部的培训记录无培训学时,无班组培训 档案;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 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电 焊工胡光波、通风工吴缙方未按规定取得特 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3、项目 部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从该项目部 2021 年 1 月份铜陵万通宝山项目部领导 下井带班月度计划上看,安排非项目部领导 隋细焱、王车平、何宇、吴正章带班下井, 未安排项目部经理黄开家带班下井,每天两 班作业但只有一个班安排了领导带班。4、 2021 年 1 月份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 情况未在企业公示栏予以公示。5、未按 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执法人 员抽查了该项目部一月份的领导带班下井 交接班记录,发现无 1 月 17 日、25 日至 29 日、31 日的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 6、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中无应急物 资清单,未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 7、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 帐。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罚款	郴州市应急 管理局	2021/ 6/3
安徽省 龙达建 设集团 井巷有 限公司	(桐)应急 罚 [2021]007 号	未能如实记录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情况。	处 1.5 万元罚款	桐城市应急 管理局	2021/ 7/5
	(宣区)应 急罚 [2021]0422	在宣城市马尾巴山硫铁矿井下-460m 中 段底板沿脉巷局部通风的风筒出口距工作 面的距离超过 10m。	处 2 万元罚款	宣城市宣州 区应急管理 局	2021/ 4/22

分包商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1号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招)应急罚[2021]27号	王玉磊、于桂刚、张昌波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处 2.4 万元罚款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1/10/29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桦)应急罚[2021]非煤-12号	1、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制度建立不完善,落实措施不全面;2、明竖井井口防护盖板损坏。	决定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桦甸市应急管理局	2021/9/29
	富应急罚字[2021]第2000054号	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处 1 万元罚款	杭州富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1/9/10
	(会)应急罚[2021]非煤 02 号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	处 1 万元罚款	会昌县应急管理局	2021/4/8

公司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上述供应商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上述行政处罚未造成人员伤亡,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前述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事项不涉及公司项目,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分包商的作业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及监督,前述分包商不具备不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实质影响。

(二) 报告期内分包业务的具体情况

1. 业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包采购企业及主要分包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分包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资质
1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7/8/13	5,000	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铜矿采选、铅锌矿采选、铁矿采选、磷矿采选、稀土矿采选	大红山 I 号铜矿带 400m-700m 标高矿体的采矿(云南大红山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1996/12/18	7,9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	别鲁乌图矿区 II 矿段 9 线、21 线各中段巷道掘进、支护及井下配套设备安装;井下矿体矿块采准、切割、回采、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安全生产

序号	分包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分包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资质
				分包	矿、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等工序等作业(内蒙朱日和项目)	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3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6/12/6	2,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	安庆铜矿东马鞍山铜矿井下深部采切、采矿工程(安庆铜矿东马鞍山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4	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2013/3/27	5,000	建设工程施工,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冬瓜林矿段、老王寨矿段1553中段、1513中段内的采掘、安装、支护、坑内运输等工程(云南镇沅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工程分包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工程分包企业及主要分包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分包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资质
1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1991/2/7	3,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新桥硫铁矿矿、废石运输工程(新桥项目)冬瓜山铜矿-910m、-970m 中段开拓工程, -850m~-1000m 斜坡道及-1000m中段开拓工程(冬瓜山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2/4/29	2,583.3	矿山采掘、隧道开挖施工总承包, 大型土石方爆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	马兰庄铁矿露天转地下开采工主井二期土建、矿建工程施工, 进风井竖井转平巷工程掘砌及安装施工(河北马兰庄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3	池州市长江岩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7/9/19	5,188	承接一级爆破工程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铜山铜矿井下掘砌工程(铜山铜矿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4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2010/4/29	3,06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道路、水利水电、隧道、土石	沙溪铜矿-290m、-410m 中段开拓、采切工程(沙溪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序号	分包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分包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资质
				方工程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5	陕西华冠矿业有限公司	2018/12/17	5,000	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沙溪铜矿-530m 中段开拓、采准工程（沙溪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注：上表为公司报告期内占当年工程分包采购金额 70% 以上的主要分包商情况

3. 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分包企业及主要分包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分包采购内容及对应项目	资质
1	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8/2/2	1,000.6	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及技术服务	冬瓜山铜矿-1,000m 中段运输系统铺轨、铺道岔及小型安装工程（冬瓜山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上表为公司报告期内占当年劳务分包采购金额 70% 以上的主要分包商情况

综上，前述分包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商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按照分包类别分别说明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分包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情况一致，公司对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一）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及分包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业务分包

鉴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对劳务需求量较大，公司对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进行对外业务分包，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符合公司的最优选

择，公司负责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等环节，并对分包商的工作进行质量管控和监督。

2. 工程分包

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受公司人员调配的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的要求，对部分辅助工程及合同允许的具有一定专业性的分项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服务商，公司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

3. 劳务分包

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仅交建股份（603815.SH）、金诚信（603979.SH）公告其分包成本占项目总成本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年	2020年
金诚信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17.00%	21.59%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12.40%	15.69%
交建股份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9.11%	26.47%
行业平均		19.50%	21.25%
铜冠矿建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65.00%	64.24%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26.19%	33.0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结合金诚信招股说明书信息，金诚信分包成本中仅为工程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

根据上表，铜冠矿建分包成本占项目总成本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相比于金诚信、交建股份等民营企业，铜冠矿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承担了稳岗就业的社会职责，随着矿山逐渐进入开采后期，公司也面临较大的员工安置压力。因此，铜冠矿建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对部分辅助工程及总承包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业务分包、工程分包。

境内项目分包既能保障施工效率，又能有效降低稳岗就业成本。一方面，国内下游有众多的分包供应商，铜冠矿建和分包供应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分包供

应商熟悉公司的施工要求和节奏，因此公司合理的对外分包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对外分包，铜冠矿建无需在项目所在地雇佣更多的员工，有效地避免了未来潜在的员工安置问题，减少了公司项目结束后的稳岗就业成本。

综上，公司对外分包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分包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对分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分包商的进入及选用标准、管理考核等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分包商进行筛选、管理及监督。根据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司在现场施工方面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分包单位现场必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落实相应的人员，项目部代表公司对现场机构和人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分包单位应接受、服从公司及项目部的各项管理。

项目部应对分包单位的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达标，实行闭环管理；对整改未达要求的分包方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解除合同。

开工前提交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花名册，近期个人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提交项目部安全组审核备案，参加全员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项目部开工前应对分包单位进行各项技术交底，交底资料必须书面确认。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环保、质量、职业健康和公司管理制度。项目部应加强对分包队伍的现场监控和技术指导，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确保工艺流程、技术标准、方案要求等技术管理落到实处。

项目部应根据业主和公司下达的计划，按月对分包单位下达生产计划，组织分包单位负责人参加月度生产安全会议。分包单位必须按项目部下达的计划组织

施工，项目部应全面掌握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并制定措施。对屡次不能完成项目部下计划任务时，按分包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

分包单位应按照项目机械配置方案确定的机械设备型号规格、数量进行机械配置，禁止未经审批，擅自修改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分包单位自带机械设备进场后项目部应组织评估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公司或项目部每月对机械设备的使用情况、安全状况、操作人员资料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限整改并跟踪落实。

分包单位按合同约定采购工程所需物资，构成工程实体的物资进场前须进行报验并提供材料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按合同要求进行计划、领用、登记，接受项目部的管理、监督。

项目部对分包队伍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及时组织对分包工程质量进行月度验收、单项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工程予以计量，不合格的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返修，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修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对分包质量控制的相关措施。

三、分包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分包企业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分担的约定情况,分包企业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分担约定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各分包商均签署了分包合同，作为双方合作的依据，其主要合同约定如下：

1. 工程分包、业务分包合同约定

铜冠矿建（甲方）权利义务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指导和监督工作
	负责安排乙方施工人员的生活临时设施
	负责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检查、安全检查、进度验收，负责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他签证
	确保乙方施工、生活用电、用水。
	项目部每月 X 日前必须审结上月进度款结算
	根据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工程、 业务分 包供应 商（乙 方）权 利义务	必须持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安全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机构代码证、项目经理安全资格证和爆破器材使用许可证
	按照现行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分包工程质量，保证甲方所要求的工程工期
	接受甲方代表和其所派人员的检查、监督
	按照甲方要求配足生产管理人员，乙方施工中途不得轻易变动人员
	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X 内编制好竣工结算报表报甲方审核
	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合法用工，并按相关法律规定为职工办理必要保险，计提相关费用，及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X 天，少一天罚款 X 元，离开项目现场需严格履行请假制度
	必须按照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并接受监督检查
	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公司及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如违反和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留置乙方现场所有的大型施工设备和设施，由发包方无偿使用直至全部工程施工结束
不能正常履约时，需提前 X 天书面报告至甲方项目部，甲方项目部落实好该工程的施工时，乙方方能离场，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重罚	
生产安 全责任 分担机 制	乙方必须按设计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现行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相关费用在当期乙方结算中扣减。具体实施方式按甲方质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甲方工程部将不定期对工程数量、质量进行现场抽检核查，每月结算时客观、公正、公平地对工程数量、工程质量予以审核评定。对乙方在掘进工程的欠挖量将以两倍的量价扣罚，对不可纠正的工程质量问题，将根据甲方《工程质量奖惩办法》规定予以处罚。工程质保金按结算款的 X% 预留，时间为一年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做好岗前安全培训和特殊工种的培训工作，执行岗前体检、岗中体检和离岗体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构和人员，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中属自身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罚款。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向甲方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2. 劳务分包合同约定

铜冠矿 建（甲 方）权 利义务	负责安排乙方员工工作任务及休假时间
	负责定期组织对乙方员工进行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
	负责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基本的现场生活条件
	应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应配合乙方协调和处理劳资纠纷及工伤善后等事宜

劳务分包 承包商（乙 方）权利 义务	应根据甲方工程施工需要，按甲方要求及时配备部分生产辅助性劳务人员
	为甲方配备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已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和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年龄 18—60 周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有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且无矿山禁忌病史）；政审合格（有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特殊工种应持有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应依法依规做好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将体检结果存入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并书面告知劳动者，否则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组织乙方员工接受甲方岗前安全教育，主要包括甲方规章制度，尤其是安全、职业健康、质量、设备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负责处理乙方员工的劳动纠纷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复审
	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服从现场管理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岗位上因工负伤，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救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乙方员工正常进退场及工休往返路费按甲方及其项目部的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就餐费用按照甲方项目部规定的标准自行承担

（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一、按照分包类别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分包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及分包内容，分包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劳务/工程资质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一）分包商的具体情况”之“2.报告期内分包商所受行政处罚情况”中披露了分包商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分包商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分包项目及主要分包企业未曾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四、公司是否存在违犯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对外分包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相关主要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的行为。此外，经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确

认，与公司之间的合作系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对外工程承包、招投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承包合同约定对外分包或者转包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五、公司披露，“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及其他相关工程业务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的具体含义，公司业务中是否存在采矿活动，并准确描述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的具体含义

采矿运营管理以矿山持续、稳定地采矿生产为目标，保证矿山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内，按照设定的生产规模，连续、均衡地产出质量合格的矿石。采矿运营管理涉及开拓、采准、切割、回采、运输、提升、给排水、通风、机电等多系统的运行管理，需组织实施地质探矿、探水泄水、掘进工程等生产工序，需对矿石储量、矿石品位、回采指标等进行调控，对矿区安全生产、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等进行统筹管理。

（二）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实质为受业主委托进行采矿活动，公司不属于矿山业主，其从事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系受非煤矿山业主委托，为其提供矿山开采及运营管理等采矿活动，所处行业位于拥有矿山采矿权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上游。报告期内，公司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代表性合同对服务内容的具体约定如下：

地区	业主	代表性合同	合同内容
境内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I号铜矿带150万吨年采矿工程及III、IV矿体充填工程承包合同（五）	1.3 项目范围：I号铜矿带 400-700m 标高矿体的采矿及III、IV矿体充填工程 2.1.2 采矿包括凿岩、爆破落矿、铲装出矿至溜井、放矿至矿车及溜井周边 10m 范围内（左右各 10m）的水沟及轨道面的清理、充填等 2.2.2 采切包括凿岩、爆破、通风、供排水、照明、铲装、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等
境外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乌兰矿铅锌矿采	一、工程概况 4、工程内容：885 中段及以上井巷掘进工程、采矿。出矿及

地区	业主	代表性合同	合同内容
		掘、供矿工程施工合同	矿石运至甲方指定场地的全过程生产及管理。具体包括： （1）开拓掘进：凿岩、爆破、出渣及运输； （2）安装：风管、水管、电缆、照明的安装； （3）采矿、供矿：包括采准掘进、凿岩、崩落矿、采出矿、运矿等各环节的作业内容； （4）为上述工程服务的技术工作和组织管理工作。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回采、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及其他相关工程业务收入，其中：

回采指：从完成采准、切割工作的矿块内采出矿石的过程。

采矿过程中副产矿石指：在采切和基建掘进过程中附属产生的矿石。

以公司与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I 号铜矿带 150 万吨年采矿工程及 III、IV 矿体充填工程承包合同（五）”为例，合同价款的组成情况如下：

（1）采矿价款：按铜品位不同，各类矿石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 54.76-72.23 元/吨之间。

（2）采切综合单价：按工程性质不同，各类工程量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 5.45-300.97 元/立方米之间。合同约定采切过程中的副产矿石归甲方所有，为保证副产矿石的回收，甲方按副产矿石分拣费用 5.49 元/吨支付给公司。

（3）尾砂充填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为 27.18 元/立方米。

综上，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实质为受业主委托进行采矿活动，其从事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系受非煤矿山业主委托，为其提供矿山开采及运营管理服务等采矿活动。

六、内核文件显示，“在哈萨克斯坦，铜冠矿建……仅需国内主体作为分包商与总承包商中国有色签订合同”。请公司补充说明除作为施工总承包方外，是否承接其他总承包方的工程分包或业务分包；如是，公司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业务内容、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方式等）与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是否存在区别

在项目承揽方式上，目前业主方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等模式选择服务商，针对不同的招标模式，公司市场部负责及时搜集、获取该类信息，然后根据公司目标市场定位原则，从业主的资信、资源、资金以及项目的复杂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风险因素，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在合作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后，则以续签合同的形式，由公司继续承接业主方原中标合同的后续项目。

除作为总承包商直接承接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亦作为分包方承接中国有色的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与中铁四局集团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的乌兰矿 870m 分层平巷平硐掘进、平巷平硐支护工程项目，其主要业务内容、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项目	总承包商	主要业务内容	收入确认方式	结算方式
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矿山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p>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p> <p>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监理签字的当月工程结算书，经甲方和业主确认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后，甲方将支付工程价款的数量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在收到业主付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每月实际支付时，甲方在乙方的月应收款的数量中扣回同等比例的质量保修金（12%）和相应比例预付款（30%）。</p> <p>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时，甲方停止付款，余款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后 28 天付清（不含质量保修金）。</p> <p>安装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其他工程为 36 个月。</p>
乌兰矿 870m 分层平巷平硐掘进、平巷平硐支护工程项目	中铁四局集团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p>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完税凭证及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单及其原始附件付款，月进度款按照当月总结算金额的 90% 支付，其余款项在扣除掘进工程款 5% 的质保金后，于次年 1 月 15 日一次性支付完毕。掘进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12 个月）满后返还。</p>

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格，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各种大规模开采技术和采矿方法，具有提供各类矿山开发服务的能力，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主要由客户需求而决定。

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商品销售），公司按照不同的方法确认收入，在同一业务类型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统一，不存在因作为分包商或总承包商而业务角色不同的因素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主要不同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由双方谈判及协议确定，未因公司作为分包商或总承包商而业务角色不同形成实质性差异。

问题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4 题--关于订单获取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全部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承接项目是否需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公司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公开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
2. 获取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向公司开具的《证明》；
3. 查阅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会议纪要、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资料，商务谈判的会议纪要、合同等资料，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

一、报告期内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全部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各方式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投标	41,729.10	40.75%	47,115.31	51.02%
竞争性谈判	60,147.82	58.74%	43,313.24	46.90%
其他	513.45	0.50%	1,921.95	2.08%
合计	102,390.36	100.00%	92,350.50	100.00%

(二) 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主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公司作为投标人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和其他方式取得，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中包含赞比亚谦比希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刚果（金）金森达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矿山工程建设项目、蒙古乌兰

铅锌矿采矿运营管理项目等，以上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均位于境外，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2. 项目客户为民营企业，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公司所承接的矿山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的客户为民营企业，因此此类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3. 项目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中，部分境内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但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在矿山工程建设中，业主会根据矿山设计方案，将矿山工程分为若干子项目，并按照进度安排开工建设。公司部分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为所在矿山前期项目的后续工程。业主在前期项目完成后，如更换承包方承包后续工程，一方面新承包方不熟悉已掘进的地下环境，施工进度与安全难以保证；另一方面，业主需要将原承包方的机械设备转移，将新承包方的机械设备运输到施工点，不仅大幅增加工程支出，还势必会影响施工进度。因此，业主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原中标人采购后续工程，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第九条第四款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情形，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或异常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方式获取合同及续期合同，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承接项目是否需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公司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一）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合同的续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承接后续项目必须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公司根据业主要求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取后续项目；对于承接后续项目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的方式获取后续项目。

公司合同续期方式具体如下：

1. 公开招投标

合同到期后，业主对后续工程项目继续进行公开招投标。公司从业主处或公开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及时跟进，参与投标，获取后续项目。

2. 竞争性谈判

合同到期后,业主对后续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公司从业主处或公开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及时跟进,参与竞争性谈判,获取后续项目。

3. 商务谈判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业主对于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后续项目,邀请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公司与业主进行磋商和谈判,获取后续项目。

4. 业主指定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业主对于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后续项目,指定公司获得后续项目。

(二) 维持客户稳定性的方式

(1) 深度参与矿山开发过程,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多年深耕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已发展为以矿山工程建设总承包为主,覆盖非煤矿山资源开采全套服务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

公司深度参与所承接项目的矿山开发过程,协助客户针对性地进行矿山开发的整体规划,对矿山建设方案、开采设计等提出建议。由于不同矿山的矿产类型、地质条件、开采深度、设备要求等差异较大,矿山开发服务项目大多数为非标准化项目,公司深度参与矿山开发过程,客户后续更换供应商的成本相对较大,因此有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从而维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2) 专业化、技术型的矿山开发服务

公司深耕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数十年,具有国家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格,在深竖井-超深竖井施工、矿山大规模开采、矿山水害综合防治、矿山机电安装等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施工技术,矿山开发服务施工综合实力较强。

公司综合分析矿山类型、地质条件、开采深度、设备要求等要素，凭借自身丰富的矿山开发服务经验，对不同的项目针对性地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对矿山专用设备等进行适当的改造以满足项目需求，从而保证工程项目的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技术型的矿山开发服务，赢得客户的充分认可，从而维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3) 注重质量控制，赢得客户信赖

公司全面实施质量强企战略，强化质量管理领导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责任体系，强化过程标准化管理。公司编制实施了《项目标准化施工手册》，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根据各项工程的环境特点及技术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并从技术负责人到区队、班组、操作人员层层进行技术交底，实现从设计文件到具体操作要求的科学转换。公司严格实行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制度，科学编制单位工程专项方案，严格实行“三检”制，以工序质量保工程质量。

公司对于工程质量控制的高度重视，以及公司过往工程项目的高质量、高品质，帮助公司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从而维持了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凭借精湛的施工技艺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已经在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众多大型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长期认可。公司深耕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数十年，拥有一批专家级工程施工管理团队，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各种大规模开采技术和采矿方法，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拥有精湛的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凭借在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技术储备等方面的优势，能够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获取业主发包的矿山开发项目并承接后续项目。因此，公司客户稳定，不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

(三) 与前十大客户的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所签订的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内容	合作终止时间
1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大红山铁矿I号铜矿带 150 万吨年采矿充填及III及IV矿体充填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或本项目范围内的

		矿石采完为止
--	--	--------

目前大红山铁矿工程仍在持续施工中,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4月1日与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续签该框架协议项下第七份和第八份施工合同。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与业主之间签订的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承包合同。由于业主对于矿山开发的后续工程,一般会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工程承包方,因此公司与业主之间较少签订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进行,继续承接项目如有需要均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问题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5题--关于安全生产

请公司补充说明:(1)造成上述事故的原因,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执行是否存在漏洞,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的有针对性地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2)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3)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4)公司境外业务的安全生产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被当地政府处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获取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文件;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安全生产处罚文件；

3. 对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等；

4. 获取公司与安全生产投入相关的合同、原始凭证等；

5. 获取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造成上述事故的原因，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执行是否存在漏洞，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的有针对性地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 3 起因发生涉及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下表：

序号	处罚文件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证明文件
1	（铜）应急罚（2021）（矿-06-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安铜项目部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公司罚款 25 万元	2021 年 8 月 30 日，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	（本南）应急罚（2021）矿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	公司思山岭项目部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公司罚款 22 万元	2021 年 6 月 4 日，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前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铜）应急罚（2022）（矿-01-12）《行政处罚决定书》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铜山项目部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公司罚款 35 万元	2022 年 3 月 10 日，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地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行业固有的高危性。地下矿山复杂多变，施工过程中易受水文、地质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

（二）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执行

为规范安全生产，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岗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委派安全员管理办法》《管理人员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多项制度，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

此外，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作为安全生产奖惩考核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考核工作，并配置专职人员，对员工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加强提升运输系统维护保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用。强化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建立“一人一档”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培训记录档案。公司已建立了应急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的及时有效应对。

公司在其生产作业场所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地表和井下配备了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箱等消防设施。公司在井下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独头采掘工作面安装了矿用局部通风机，每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每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地表炸药库、油库、配电所、井架以及其他建筑物都安装避雷针或避雷网，确保了防雷接地工作。

公司在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上，严格落实前述各项规定及防护措施，但仍存在对下属项目部管理不到位，部分作业人员未能严格依据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的情况。公司会积极吸取前述事故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做足了安全防护工作，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培训，避免前述事故的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齐全的生产作业设施，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执行上将会进一步完善。

（三）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

1. 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事故分析会，总结事故教训，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升安全作业环境，现场增加警示标识，增加对设备及防护措施的巡查检修和维护保养，增加各岗位人员的培训时间及场次，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每个人、每个岗位，确保相关制度严格执行，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2. 整改验收情况

针对公司安铜项目部发生的冒顶事故，公司根据铜陵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铜）应急现决〔2021〕矿 001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公司安铜项目部停产，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排除隐患。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铜）应急现决复查〔2021〕矿 00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复查后认为公司安铜项目部已完成整改，可以恢复生产工作。

针对公司思山岭项目部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根据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要求，公司针对设备运行管理等事项进行整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 1#回风井复工建设的批复》（本南应急〔2021〕15 号），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认为思山岭铁矿 1#回风井符合满足复工要求，同意恢复建设。

针对铜山项目部发生的冒顶事故，根据铜陵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铜）应急现决〔2021〕矿 008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公司铜山项目部井下-433m 中段 30#矿体采切工程停产，排除隐患。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铜）应急复查〔2021〕矿现决 008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复查后认为公司铜山项目部已完成整改，井下-433m 中段 30#矿体采切工程恢复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已根据整改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且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就整改情况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

二、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的标准，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矿山工程建设企业提取标准为2.5%。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以矿山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比例为2.5%，符合该管理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期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收入和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专项储备”，相关费用计提发生额准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收入	101,937.45	91,613.81
计提比例	2.50%	2.50%
计提金额	2,548.44	2,290.35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4）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支出，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1,683.26	1,392.77
安全生产检查支出	103.87	258.84
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整改支出	7.38	-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投入支出	5.93	39.31
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预案相关支出	46.22	133.49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534.71	373.03
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费用	112.21	66.71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319.26	345.07
合计	2,812.84	2,609.22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危险源辨识、评价与控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以及安全技术改造和研发等项目的支出，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相关投入金额较大，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

三、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中关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对事故等级的分类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的上述安全责任事故均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

公司发生的前述安全生产事故，现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经有权部门对整改情况予以验收，公司所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已由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境外业务的安全生产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被当地政府处罚

根据铜冠矿建（赞比亚）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A.IMONDA&COMPANY 的执业律师 Akabondo Imonda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以及 2022 年 3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赞比亚）从事矿业承包业务。根据赞比亚的法律，承包商没有必要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业主已按照赞比亚法律的要求申请获得了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铜冠矿建（赞比亚）已建立一套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机制。没有发生任何事故的记录，也没有受到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铜冠矿建刚果（金）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MUKONKWA KAHENGA Nehemie 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 年 8 月 2 日及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刚果（金）在工作安全方面均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在刚果（金）的项目均取得了施工许可，在安全规定下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铜冠矿建（蒙古）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MBS PARTNERS LLP 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2020 年 8 月、2021 年 3 月、2022 年 3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蒙古）的所有经营活动均按照蒙古国相关劳动安全规定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要求进行，符合《劳动安全卫生法》第 5 条"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政策和原则"的要求。

根据厄瓜多尔分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Ab.Fausto Maldonado.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2020 年 6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境外法律顾问 CARRÃ 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2022 年 3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厄瓜多尔分公司符合厄瓜多尔《安全、卫生、健康与环境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子公司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以及厄瓜多尔分公司依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6 题--关于上市公司股东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为上市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是否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对上市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了铜陵有色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
2. 查阅了铜陵有色关于本次铜冠矿建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3.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有色控股及铜陵有色出具的说明文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份确认函》；
4. 查阅铜陵有色及所属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铜陵有色股东名册等；
5. 铜陵有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

一、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是否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根据对比铜陵有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铜陵有色披露的与公司交易、往来余额，公司披露的与铜陵有色交易情况、往来余额情况内容对比如下：

1. 与铜陵有色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对比

铜陵有色对铜冠矿建与铜冠建安（主要从事房屋建筑施工业务）提供的工程劳务金额合并披露，未单独披露铜冠矿建提供的工程劳务金额。铜陵有色披露的其余交易情况与铜冠矿建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内容一致。往来余额方面，2021年末双方披露的关联往来余额一致。

2. 与铜陵有色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对比

铜陵有色对铜冠矿建与铜冠建安提供的工程劳务交易合并披露，未单独披露与铜冠矿建的交易金额，与铜冠矿建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往来余额方面，铜陵有色披露的负债金额与铜冠矿建披露的应收账款金额中存在 2,772.74 万元差异，经确认，系铜陵有色披露口径与铜冠矿建存在差异所致。根据核对铜陵有色的对账记录以及铜陵有色对铜冠矿建发出的询证函的回函确认，公司与铜陵有色的关联往来余额会计核算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与铜陵有色披露的基本一致，部分差异主要系披露口径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2022年3月20日，铜陵有色组织会议决策通过铜冠矿建挂牌相关事项；2022年3月25日，铜冠矿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2022年4月15日，铜陵有色授权姚兵出席铜冠矿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铜陵有色现持有铜冠矿建 20.00%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铜冠矿建并未纳入铜陵有色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铜陵有色董事会议事规则，铜冠矿建申请挂牌事项无需铜陵有色董事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陵有色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三、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有色控股及铜陵有色出具的说明文件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份确认函》，铜冠矿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况，也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持股份。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根据铜陵有色及所属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铜陵有色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15:00 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铜冠铜箔（铜陵有色下属公司，于创业板分拆上市）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00 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前 200 名股东以及铜冠矿建股东名册，经比对，除有色控股持有铜冠矿建 51.51%股份及铜陵有色持有铜冠矿建 20.00%股份外，铜冠矿建 1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铜陵有色 103,465 股，约占铜陵有色总股本的 0.00098%，该等人员合计持有铜冠矿建 3,790,324 股，约占铜冠矿建总股本的 2.53%，其他铜陵有色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铜冠矿建股份。该 10 名铜冠矿建自然人股东持有铜陵有色股票系个人证券投资行为，其持股占铜陵有色总股本显著较小，不存在利用其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情形。

除有色控股持有铜冠矿建 51.51%股份及铜陵有色持有铜冠矿建 20.00%股份，铜冠矿建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证券投资需要持有铜陵有色少量股份外，其余铜陵有色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问题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7 题--关于同业竞争

请公司：结合前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收入构成、与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说明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关联方信息；
2. 取得基本信息、股权情况、经营状况等，并获取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等；
3. 检索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kyqgs.mnr.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确认公司与矿山企业取得的资质证书；
4. 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矿山企业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5. 核查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合同、矿山业主的招投标文件，确认公司从事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资质要求；
6. 取得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及持股 5% 以上股东铜陵有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结合前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收入构成、与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说明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属于矿山开发服务行业。

1.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主要为非煤矿山提供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生产期改扩建工程、其他单项技改工程等矿山工程建设服务，以施工总承包模式为主。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住建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情况，且均不具备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所需的矿山工程总承包资质，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多家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矿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中涵盖的采矿活动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1	铜陵有色	铜、铁采选，硫铁矿、金矿采选（限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经营）	铜矿采选、冶炼及铜材深加工等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天马山矿业公司”）	铜矿山、硫金矿山开采	硫金矿、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钼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凤凰山矿业公司”）	铜矿山采掘	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等	-
4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安庆月山矿业公司”）	铜矿开采	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庐江矿业公司”）	铜矿地下开采	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	铜及其它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资	无实际经营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中涵盖的采矿活动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有限公司（“仙人桥矿业公司”）	源勘查、开采（按采矿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地域开采）		
7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公司（“铜冠池州公司”）	铅、锌及其共生矿采选	铅、锌及其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池州资源公司”）	有色金属、黑金属、贵金属矿、地热等资源的开采、加工、批发和零售	有色金属、黑金属、贵金属矿、地热等资源销售；再生资源、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9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铜、钼矿石采选、销售	无实际经营	-
10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磊矿业”）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加工、销售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ECUACORRIENTE S.A.	铜精矿采选	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二）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多家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企业，主要以销售矿产品及金属材料实现收入，采矿活动是该等企业主营业务的必要环节，非核心环节，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 应用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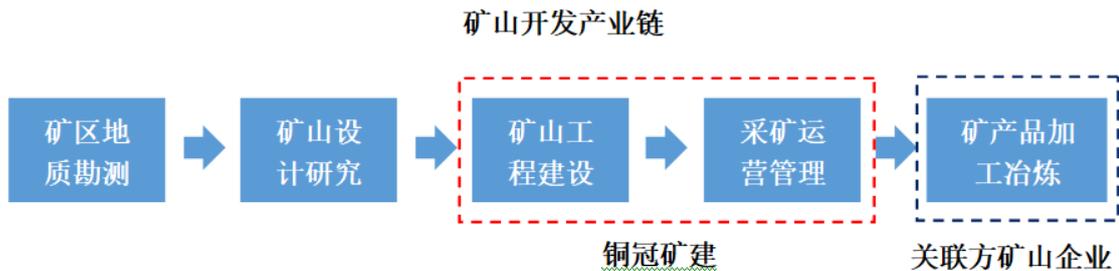
公司并非是矿山企业，但是作为一家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公司多年深耕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为数量众多的矿山企业提供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在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并持续创新等途径，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规模采矿技术。公司采矿技术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形，采矿技术的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实质为受业主委托进行采矿活动，公司不属于矿山业主，其从事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系受非煤矿山业主委托，为其提供矿山开采及运营管理等采矿服务活动，所处行业位于拥有矿山采矿权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上游。因此，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主要应用的是采矿运营相关技术，而关联方矿山企业运用的主要是矿产品加工冶炼相关技术。

2. 产业链所处位置不同

(1) 产业链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

矿山开发产业链主要包括矿区地质勘测、矿山设计研究、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及矿产品加工冶炼等环节。



矿区地质勘测，是指通过各种手段、方法对地质进行勘查、探测，对一定地区内的岩石、地层、构造、矿产、水文、地貌等地质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查明矿产的质量和储量，确定开采利用的技术条件，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所需要的矿产储量和地质资料。

矿山设计研究，是指为已经取得地质勘查成果矿山的建设和生产而进行的全局规划，旨在根据矿床赋存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确定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工艺流程、产品方案等，并对矿床开拓、采矿方法、矿石洗选加工工艺、尾矿库建设、主要矿山设备选择、地面及地下工程布置、动力供应、给排水和施工组织等方面选择合理方案；核算建设投资、编制单项工程设计。

矿山工程建设，是指各类矿山在基本建设期、改扩建期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所进行的所有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工程施工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等工作。主要包括矿山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矿山生产期改扩建工程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等。按照工程性质的不同，矿山工程建设可以分为土建、矿建、安装三大类工程。其中，土建工程包括矿区地面工业厂房（包括选矿厂房）建筑工程；矿建工程包括井巷工程、尾矿设施工程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包括采矿及采矿生产过程中的提升、通风、排水、运输、供电等各种机电设备的安装以及针对不同选矿方法所用的选矿设备的安装。

矿山采矿运营是指矿山生产期间的资源配置、过程管理、技术支持和回采作业等的实施，具体涉及开拓、采准、切割、回采、运输、提升、给排水、通风、机电等多系统的运行管理，需组织实施地质探矿、探水泄水、掘进工程等生产工序，需对矿石储量、矿石品位、回采指标等进行调控，对矿区安全生产、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等进行统筹管理。

矿产品加工冶炼，主要包括矿物加工、冶炼，矿物加工是指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把矿石破碎磨细以后，采用重选法、浮选法等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伴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冶炼是指从矿石、精矿、二次资源或其他物料中分离出伴生元素而产出矿石所含金属或其化合物的生产过程。

（2）公司与关联方矿山企业处于产业链不同位置

从产业链来看，公司对外提供采矿活动属于矿山开发产业链的采矿运营管理行业。铜陵有色及其下属子公司、铜冠池州公司、池州资源公司、金磊矿业、ECUACORRIENTE S.A.属于矿产品冶炼加工行业，位于公司的产业链下游，公司为其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与关联方矿山企业处于矿山开发产业链不同位置，上下游有明显区别。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是关联方矿山企业主营业务的必要环节，但并非核心环节，目前大型矿产资源类企业正逐步将矿山开发产业链中的采矿运营管理等生产辅助环节进行外包，矿山经营呈现出专业化外包的趋势。

（3）关联方矿山经营范围涵盖的采矿活动为自有自采，不涉及对外提供开采服务

根据有色控股对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定位，铜陵有色等矿山企业主要聚焦于矿山资源的开发及矿产品及金属材料销售、深加工，铜冠矿建聚焦于矿山开发服务领域，因此公司在发展定位上与关联方矿山企业分属不同板块。

目前关联方矿山仍存在部分自有自采，主要是考虑到国有企业稳岗就业，保障现有采矿人员的就业需要。

3. 产品服务特点、收入构成及实现方式不同

在采矿活动实际经营方面，公司系为非煤矿山提供矿山开采及运营管理服务，该部分业务收入系根据采矿运营管理作业量确认的劳务收入。

铜陵有色及其下属子公司属于矿山资源开发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为矿山采选、矿产品冶炼制造等，一般将自有矿山的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等上游作业工序外包给专业服务商，部分地采用“自有自采”的模式实现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该等矿山资源开发企业从事采矿活动仅服务于自有矿山，不存在对外提供采矿服务的情形，其营业收入来源于铜、铅、锌等矿产品、矿物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收入。

铜冠池州公司系有色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锌及其副产品的冶炼及销售，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铜冠池州公司实际从事铅、锌的冶炼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于铅、锌及副产品的销售收入，未实际从事采矿活动。

池州资源公司系有色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黑金属、贵金属矿、地热等资源销售；再生资源、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池州资源公司系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其从事的采矿活动仅服务于自有矿山，不存在对外提供采矿服务的情形，其营业收入来源于矿产品、金属材料等产品销售收入。

金磊矿业系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加工、销售，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采选业”。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其从事的采矿活动仅服务于自有矿山，不存在对外提供采矿服务的情形，其营业收入来源于矿产品销售收入。

ECUACORRIENTE S.A.系有色控股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铜精砂、硫精砂、铁精砂及伴生金银、副产品销售，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ECUACORRIENTE S.A.系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其从事的采矿活动仅服务于自有矿山，不存在对外提供采矿服务的情形，其营业收入来源于矿产品销售收入。

4. 所需经营资质不同

在经营资质方面，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矿山采掘施工活动，需向企业注册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在采矿活动中，通常会涉及崩落矿等爆破作业，因此专门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企业需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公司已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持有安徽省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而关联方矿山企业持有的是《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无法对外提供爆破作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矿山名称	证书名称
1	铜陵有色	铜陵市铜山铜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铜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2	天马山矿业公司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天马山硫金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3	安庆月山矿业公司	安庆市怀宁县龙门山铜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4	庐江矿业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沙溪铜矿	无
5	仙人桥矿业公司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仙人桥铜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6	池州资源公司	池州市黄山岭铅锌矿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东至县花山锑金矿	
7	金磊矿业	铜陵市铜山矿区大凹山-寒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无
8	ECUACORRIENTE S.A.	米拉多铜矿	采矿特许权的炸药使用授权（境外矿山）

注 1：凤凰山矿业公司系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原从事铜陵市凤凰山矿区药园山铜矿的实际开采活动。由于该矿山大部分位于凤凰山景区内，不符合安徽省政府批准实施《凤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2018 年 9 月已停产。目前凤凰山矿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等，未从事采矿业务。

注 2：仙人桥矿业公司系铜陵有色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铜陵有色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及关破清算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司因规模小，品位低，资源濒临枯竭，且处于亏损状态，铜陵有色正对其实施停产并关破清算，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根据矿山开发企业的项目招标要求以及行业惯例，一般都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作为选择采矿运营服务提供商的前提条件。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中，业主均明确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相应等级的资质，如“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I号铜矿带 150 万吨年采矿工程及 III、IV 矿体充填工程”、“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乌兰矿铅锌矿采掘、供矿工程”、“朱日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采掘工程”等。

而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铜陵有色系大型国有矿山资源开发企业，拥有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铜陵有色股份安庆铜矿、铜陵市铜山铜矿等多座矿山的采矿权，天马山矿业公司、安庆月山矿业公司、庐江矿业公司、仙人桥矿业公司、池州资源公司、金磊矿业、ECUACORRIENTE S.A.则分别拥有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天马山硫金矿、安庆市怀宁县龙门山铜矿、安徽省庐江县沙溪铜矿、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仙人桥铜矿、池州市黄山岭铅锌矿及东至县花山锑金矿、铜陵市铜山矿区大凹山-寒山水泥用石灰岩矿、米拉多铜矿的采矿权。

综上，公司作为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企业，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以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而控制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矿山企业作为矿山资源开发企业需要取得《采矿许可证》，从事的采矿活动属于“自有自采”模式，不能对外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与控制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矿山企业在经营资质上有明显区别。

5. 商标商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企业中，仅铜陵有色注册了商标，与公司不存在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铜陵有色商标情况如下：

企业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铜陵有色		铜鼎	1975918	第 06 类-金属材料

6. 销售渠道和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非煤矿山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大型非煤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其他企业属于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属于公司的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

7. 采购渠道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内容主要分为对外分包及原材料物资采购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分包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铜陵有色、天马山矿业公司、庐江矿业公司、仙人桥矿业公司、铜冠池州公司存在重合分包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包括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锦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分包供应商。鉴于以下原因，上述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1)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制度

公司与上述企业均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对外分包的招标工作，建立了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与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包括招标工作、签订合同、竣工验收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分包商的进入及选用标准、管理考核等要求。

2)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重合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①公司是该等关联企业的上游承包商，双方均存在对外分包的业务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开展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基于成本的考量会将矿建工程中部分技术要求较低的施工环节或辅助工程，以及部分采矿工程进行对外分包，分包供应商根据公司编制的施工设计和施工计划进行施工，公司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指导和监督工作。而矿山业主作为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同样会将矿山开发服务产业链的部分或全部环节外包给专业服务商。因此，公司与矿山业主存在具有相同分包供应商的现实可能性和合理性。

②公司与重合供应商所承担的项目类型和技术难度存在明显的差异

公司在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负责编制施工设计和施工计划，为分包供应商提供施工技术支持；而重合

供应商只能承担技术要求较低的施工环节或辅助工程。因此，该等关联企业在选择服务商时，会优先将难度较大或系统性的工程总体发包给包括公司在内的具备较高资质或技术优势的总承包方，而对于难度较低或零散的工程，在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效率的情况下，该等关联企业也会基于降本增效、提升业绩的考虑将该类项目直接分包给成本较低的重合供应商，降低成本。

③重合供应商具备开展业务的专业能力

企业开展矿山建设工程和采矿工程分包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重合分包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具有开展矿山建设工程和采矿工程的专业施工能力。

3) 公司对外分包均履行招投标程序，价格公允

公司对外分包应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招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程序合规，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

4)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能够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同属于有色控股控制的下属企业，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此外，铜陵有色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马山矿业公司、庐江矿业公司、仙人桥矿业公司均系铜陵有色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是按照上市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承担着避免与关联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义务，因此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原材料、物资等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原材料、物资等，主要重合供应商是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下称“铜冠物资”）、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山油品”）等有色控股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处采购的材料物资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6%和1.23%，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采购部门，由工贸分公司直接向机械设备、工程物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签署合同、支付货款等，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程序合规，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物资价格公允。

8. 与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系为控股股东控制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2020-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7% 和 25.10%，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控股股东是国内大型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矿山企业名下拥有多座优质矿山的采矿权，需要采购专业的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从而进一步发掘深层矿产资源，完成更多优质矿山的开发项目；而公司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和大规模采矿技术，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能够持续为矿山业主提供优质的矿山工程建设或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综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具备现实必要性和合理性。

对于前述关联方企业而言，其仍存在部分自有自采，主要是考虑到国有企业稳岗就业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占关联方矿山开采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自有自采占比	49.50%	32.57%
关联方外包开采占比	50.50%	67.43%
其中：铜冠矿建	2.33%	6.31%
其他供应商	48.17%	61.12%

注 1：2021 年度，关联方矿山外包开采比例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关联方 ECUACORRIENTE S.A. 所拥有的米拉多铜矿进入开采阶段，开采量较大并且全部进行外包开采。

注 2：2021 年度，铜陵有色将安庆铜矿采矿业务整体外包给公司，并将经评估后的采矿设备资产有偿转让给公司，导致公司在关联方矿山外包开采的占比有所上升。

9. 行业分类不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以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为 B11），

而控股股东控制的矿山企业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代码为 B09）和非金属矿采选业（行业代码为 B10）。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而控股股东控制的矿山企业所属行业包含铜矿采选、铅锌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金矿采选、石灰石、石膏开采等行业。

10. 历史沿革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1	铜陵有色	<p>(1) 1992 年 6 月，经安徽省体改委批准，由有色控股等 8 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p> <p>(2) 1996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本总额为 14,000 万元；</p> <p>(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色控股持股比例 36.53%。</p>
2	天马山矿业公司	<p>(1) 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铜陵有色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p> <p>(2) 2007 年 11 月 12 日，铜陵有色将 43.15% 股权转让给有色控股，铜陵有色、有色控股分别持股 56.85%、43.15%；</p> <p>(3)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有色控股将 43.15% 股权转让给铜陵有色，铜陵有色持股 100%；</p> <p>(4) 2016 年 3 月 30 日增资至 11,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铜陵有色持股 100%。</p>
3	凤凰山矿业公司	<p>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铜陵有色出资 8,4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p>
4	安庆月山矿业公司	<p>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 日，铜陵有色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p>
5	庐江矿业公司	<p>(1)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有色控股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p> <p>(2) 2012 年 8 月 9 日增资至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100%；</p> <p>(3) 2013 年 9 月 27 日增资至 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100%；</p> <p>(4) 2015 年 11 月 6 日，有色控股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铜陵有色，本次转让后，铜陵有色持股 100%。</p>
6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p>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铜陵有色出资 3,622.5 万元，出资比例 69%。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p>
7	铜冠池州公司	<p>(1)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有色控股出资 17,500 万元，出资比例 70%；</p> <p>(2) 2007 年 12 月 19 日增资至 2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p>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p>控股持股 70%；</p> <p>(3) 2009 年 5 月 20 日增资至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70%；</p> <p>(4) 2016 年 12 月 28 日，原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转让后，有色控股持股 100%；</p> <p>(5) 2017 年 4 月 13 日增资至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100%；</p> <p>(6) 2017 年 11 月 9 日增资至 1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100%。</p>
8	池州资源公司	<p>(1) 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铜冠池州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p> <p>(2) 2019 年 12 月 24 日，原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转让后，有色控股持股 100%。</p>
9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p>(1)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张国出资 80 万元、张运臣出资 20 万元；</p> <p>(2) 2007 年 10 月 25 日，原股东将 51% 股权转让至铜陵有色，本次转让后，铜陵有色持股 51%；</p> <p>(3) 2008 年 1 月 25 日增资至 3,070 万元，本次增资后，铜陵有色持股 15.66%；</p> <p>(4) 2008 年 10 月 14 日增资至 10,000 万元，铜陵有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至有色控股，本次增资并转让后，有色控股持股 51%。</p>
10	金磊矿业	<p>(1) 2007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有色控股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p> <p>(2) 2014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增资至 3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51%，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p> <p>(3) 2020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增资至 48243.7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色控股持股 65%，铜陵金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1%，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9999%</p>
11	ECUACORRIENTE S.A.	<p>关于 ECUACORRIENTE S.A.</p> <p>(1) 1999 年 12 月成立，股本 2000 美元，Corriente Resources INC. 控股出资 1999 美元，出资比例 99.95%；</p> <p>(2) 2014 年 10 月，ECUACORRIENTE S.A. 股本增至 202,306,551 美元；</p> <p>(3) 2015 年 9 月，ECUACORRIENTE S.A. 股本增至 305,986,371 美元；</p> <p>(4) 2020 年 3 月，ECUACORRIENTE S.A. 股本增至 568,651,206 美元，本次增资后，Corriente Resources INC. 控股出资 568,366,881 美元，出资比例 99.95%。</p> <p>关于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与中铁建铜冠</p> <p>(1) 2010 年 8 月，中铁建铜冠完成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100% 股权并购。铜陵有色、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 亿元，</p>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p>各持有中铁建铜冠 50% 股权。</p> <p>(2) 2013 年 12 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让中铁建铜冠公司 20% 股权给铜陵有色, 至此铜陵有色出资 14 亿元, 占股 7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 亿元, 占股 30%。</p> <p>(3) 2015 年 4 月, 中铁建铜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4 亿元, 中铁建铜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4 亿元。</p> <p>(4) 2015 年 12 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铜冠公司股东变更为铜陵有色占股 70%, 出资 23.38 亿元,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30%, 出资 10.02 亿元。</p> <p>(5) 2019 年 5 月, 中铁建铜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 56.1858494 亿元。</p> <p>(6) 2020 年 4 月,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建铜冠公司股东变更为铜陵有色占股 70%, 出资 39.33 亿元,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30%, 出资 16.86 亿元。</p>

由上表可知, 上述矿山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11. 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 3 处土地使用权、19 处自有房产、79 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2 项域名, 以及一批施工用工程机械。公司的上述资产独立完整, 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12. 人员

有色控股作为其下属企业的国有股东和监管主体, 对其下属企业行使相关管理职能, 其中包括提名、推荐董事、监事的权利,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作为同属有色控股控制的企业, 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重合情况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董事长丁士启担任其董事;</p> <p>公司董事张忠义担任其职工监事;</p> <p>公司董事姚兵担任其总会计师;</p> <p>公司监事会主席解硕荣担任其监事</p>

序号	关联企业	重合情况
2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马峰担任其董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解硕荣担任其监事
3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马峰担任其董事

从上表可知，上述关联企业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况，均系由于有色控股行使国有股东权利，相关人事任命已经公司内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混用的情形。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上述关联企业人员相互独立。

同时，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及铜陵有色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除外）中从事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似活动的，均未对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除外）中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似活动的，将不对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除此之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活动。

3. 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铜冠矿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铜冠矿建或其子公司。

4.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铜冠矿建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若出现可能与铜冠矿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退出与铜冠矿建的竞争

（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铜冠矿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铜冠矿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违反前述承诺，造成铜冠矿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诺全额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前述关联矿山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收入构成、与公司关联交易、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行业分类等方面，其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且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有色控股及铜陵有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8 题--关于前次 IPO 申报

根据公开资料，公司曾于 2020 年 7 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请公司说明：（1）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3）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公司与主办券商天风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记录以及有色控股出具的《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整体方案的批复》；

3. 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公司工程项目、物流运输、人员出入境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影响，净利润较2019年下滑34.66%，考虑到业绩情况以及在会审核已超过规定的审核时限，因此公司申请撤回前次IPO申请。

公司IPO申请时主要问题及解决规范情况如下：

1. 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系为控股股东控制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2017-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20%、40.63%、31.16%和27.37%，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控股股东是国内大型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矿山企业名下拥有多座优质矿山的采矿权，需要采购专业的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从而进一步发掘深层矿产资源，完成更多优质矿山的开发项目；而公司熟练掌握各种矿山工程建设技术和大规模采矿技术，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能够持续为矿山业主提供优质的矿山工程建设或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综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具备现实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是国内大中型非煤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具有矿山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质，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具备进一步开拓外部市场的能力，2021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比下降至25.10%。报告期各期，公司非关联方收入分别为67,078.15万元和76,689.57万元，2021年非关联方收入较2020年增加

9,611.42 万元，增幅为 14.33%，非关联方收入增加较多，使得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因此，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非关联方销售，未对控股股东形成重大依赖。

2. 关于同业竞争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7 题--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

因此，前次 IPO 审核中主要关注问题已得到规范解决，公司不存在因重大无解决问题导致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情况。

二、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 关于财务数据

公司此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公司前次 IPO 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并补充了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公司申报材料除因为报告期变更导致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以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2. 关于信息披露

对于历史沿革中关于中都有限的设立信息披露，前次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

前次 IPO 申报：

“根据 2007 年 12 月 4 日有色控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第 78 期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都矿建改制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以经中介机构评估确认的中都矿建公司改制前净资产为依据，按政策规定对相关资产负债给予剥离：‘审计评估中列示未评估挂账三年以上的应收款 146.97 万元；固定资产中职工住宅账面价值 44.43

万元；应付职工住房补贴 1,284.7 万元，由有色控股安排资金支付；内部往来中有色控股欠款 2,235.9 万元，其中，有色控股欠中都矿建 2,984.93 万元，中都矿建欠有色控股 749.03 万元；经以上处置后，剩余部分连同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作为有色控股的出资”。

本次挂牌申报：

在本次申报中，经核查，在中都有限设立时，上述相关资产负债实际未进行剥离，仍作为中都有限的资产负债，且中都矿建现四层办公楼、车队两处土地房产未作为有色控股对中都有限的出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之第三题之回复。

差异原因及影响：

中都有限的设立，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是依据有色控股作出相关批复意见进行的，存在瑕疵。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发布的《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版），明确了省属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关闭破产、合并、分立；明确省属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因此，有色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在中都矿建改制设立中都有限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虽然改制方案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未就改制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中都有限的设立整体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精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外，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 号），对有色控股的上述批复意见予以认可。

公司将会持续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并于2022年3月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本次挂牌后的信息披露起到制度保障作用，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已制定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已有效运行；公司前次IPO申报与本次挂牌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未对公司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服务机构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前次IPO申报相比不存在变化。

针对公司此次申报，本所律师在公司此前的IPO信息披露的基础上，结合本次申报与上次申报创业板IPO披露期间公司的相关变动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逐一核查验证，并履行了事务所内部关于内核审核的相关程序。

问题九：《反馈意见》“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第1题--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

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
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本所律师检查了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本所出具相关文件的结论意见不存在
不一致的内容，涉及补充及更新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原《法
律意见书》的补充”。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一、对原《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之“1. 公司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铜陵有色的主体资格”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2）铜陵有色的主体资格

根据铜陵有色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铜陵有色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有色控股	3,845,746,464	36.53	国有法人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968,235	2.18	境外法人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170,304,363	1.62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85,822,900	0.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40,115	0.71	国有法人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52,575,848	0.5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51,580,819	0.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06,860	0.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797,277	0.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48,176,990	0.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二、对原《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4.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以及“（二）公司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租赁情况”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方

4.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9	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不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机器设备	2,212,389.38	-
Ecuacorriente S.A.	出租固定资产	261,055.23	-
合计		2,473,444.61	-

三、对原《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3. 分包合同”部分补充如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 分包合同

序号	分包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朱日和铜业采掘工程分包合同	2020/9	11,549

4. 银行授信

序号	银行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22/4/22-2023/4/21	20,000.00	贸易融资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4/12-2023/3/9	10,000.00	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序号	银行	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用途
	铜陵分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事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王 静: 王静

颜克兵: 颜克兵

穆曼怡: 穆曼怡

2022 年 5 月 18 日